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

105.12.30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4.25	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四十次會議通過
108.06.27	高醫人字第 1081101989 號函公布
109.03.2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4.13	高醫人字第 1091100961 號函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訂定「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各系(所、中心)編配教師員額內為之。

第 3 條 申請新聘、升等教師應於本校人力資源室(以下簡稱人資室)公告所訂時程內，填妥申請資料後附著作論文及學經歷證件，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受理後轉交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前項教師新聘、升等之作業時程，由人資室另定之，並於辦理前公告。

第 4 條 教師申請新聘或升等應具下列基本資格：

一、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如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無專門著作者，得依各學系工作性質及需要報請專案審查。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本校教師應於原任職級滿 3 年，始得申請升等。本校新聘副教授級以上教師，除須符合前項資格，且應具教育部同職級以上部證或具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等級之教職身份。

本辦法所稱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二、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四、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 五、兼任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第 5 條 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經專案簽准，本校得依據「大學評鑑辦法」規定新聘年齡逾 65 歲在教學、研究有傑出表現之專任教授，每次聘期最長不得逾 5 年，再續聘亦同。年齡屆滿 75 歲視同聘期屆滿。

前項傑出表現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二)教學研究表現優良。
- 二、特殊條件，應符合下列各目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他國國家科學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
 - (四)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 (五)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六)高被引學者。
 - (七)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2 次以上。

第 6 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之新聘或升等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延攬海內外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且具教育部教授、副教授部證資格者，經專案核定後得逕由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

第 7 條 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各系(所、中心)公告招募期間至少 1 個月以上，公告途徑須含本校、教育部及各專業領域徵才網站，以利廣招國內外優秀人才。應徵資料由人資室轉交學系(所、中心)務會議或學科科務會議辦理教師甄選，徵聘單位應審議所有應徵人員資料並做成紀錄送各級教評會備查。

第 8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審定程序及標準仍應依本辦法辦理，其原辦法申請資格如下：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已取得助教證書者，得以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申請送審講師資格。
- 三、已取得講師證書，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逕送副教授資格審查，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之要求水準。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9條 依本辦法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具個人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送審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各職級之送審論文篇數、論文條件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核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二種以上著作論文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論文。代表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送審前5年內之著作。參考論文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送審前7年內之著作。
- (二)申請110學年度以後送審教師，得以至多5篇論文送審，並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論文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送審前7年內之著作。
- (三)送審論文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且不得以自己或他人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再為代表著作送審。
- (四)送審教師於本款所定期間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2年。
- 四、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五、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接受，並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前項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依本辦法送審之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 一、與送審教師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教師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送審時，送審教師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教師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合著人

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教師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 10 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教師送審類別分為綜合型、研究型、教學研究型及應用技術型等多元途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綜合型審查範圍及基準定於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研究型審查範圍及基準定於本校研究型教師升等計分標準。

二、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定於本校教學研究型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

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定於本校應用技術型教師升等計分標準。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定於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定於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

第 11 條 新聘、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評會審查。

第二章 新聘

第 12 條 辦理教師新聘之作業如下：

一、初審：

(一)由系級教評會辦理，召開前先由系級教評會或授權部分委員先就送審教師之年資、任用或送審資格、著作形式及學經歷證件等進行預審及查核。

(二)預審通過後，再由系級教評會參考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是否符合系（所、中心）發展目標和研究考核計分標準進行初審，審議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初審。

(三)經初審通過之送審教師，系級教評會召集人應依據會議決議，加註評語連同總成績、送審著作及會議紀錄送請該院級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級教評會參考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是否符合學院（中心）發展目標和研究評量計分標準進行審查，審議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審查。審查通過者，由學校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院級教評會進行評議。評議通過之送審教師即通過複審。

(二)經複審通過之送審教師，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送審著作送請校教評會

決審。

三、決審：

(一)由校教評會辦理。

(二)校教評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校教評會依據新聘教師複審相關資料及是否符合本校發展目標進行綜合審查，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決審。

(三)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定，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行政單位於辦理本條所定程序中發現送審資料之疑義時，應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第 13 條 新聘教師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並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三章 升等

第 14 條 辦理教師升等之作業如下：

一、初審：

(一)由系級教評會辦理，召開前先由系級教評會或授權部分委員先就送審教師之年資、任用或送審資格、著作形式及學經歷證件等進行預審及查核。

(二)預審通過後，再由系級教評會就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評量成績進行審查並給予綜合評審，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綜合評分等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即為通過初審（各分項成績計算公式請參照附表）。申請 110 學年度以後送審教師，各分項成績計算方式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核算。

(三)經初審通過之送審教師，系級教評會召集人應依據會議決議，加註評語連同總成績、送審著作及會議紀錄送請該院級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就初審紀錄及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評量成績進行審查並給予綜合評審，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綜合評分等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即為審查通過（各分項成績計算公式請參照附表）。申請 110 學年度以後送審教師，各分項成績計算方式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核算。

(二)審查通過者，由學校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院級教評會進行評議。評議通過即通過複審。

(三)經複審通過之送審教師，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送審著作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由校教評會辦理。

(二)校教評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校教評會進行審查應尊重外審審查結果，如外審成績達及格標準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應予通過決審。

(三)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定，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行政單位於辦理本條所定程序中發現送審資料之疑義時，應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第 15 條 升等教師之初審作業應於每年八月底或二月底前完成，並於當學期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與報部頒發教師證書作業，其升等生效年月與教師證書年資均自系級教評會通過該教師升等案之當月起算。

第四章 其他規定

第 16 條 著作外審程序如下：

一、採一階段送 5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 4 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後，得送 3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 2 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

(一)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

(二)擬聘已具教育部同級部證資格之新聘教師。

二、外審委員分別由系級、院級教評會各推薦與送審教師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 6 至 8 名。

三、由校教評會主席籌組著作外審圈選小組，參考前款推薦名單及本校專家人才資料庫 6 至 8 名後，選定外審委員，辦理著作外審。

四、送審教師得提供迴避名單，至多以 3 名為限。外審委員資格及迴避原則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五、著作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但自 110 學年度起不再適用。

申請 110 學年度以後送審教師，其著作外審為一次送 6 名外審委員審查，外審及格標準另定於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並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第 17 條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評定研究或其他專業實務(含教學實務)成績之參考依據，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各級教評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送審教師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方式否決。

各級教評會違反前項規定者，上級教評會應不予核備並發回原教評會重新審議或得由校長發回原教評會重新審議。

教師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及標準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第 18 條 其他新聘、升等作業規定如下：

一、各級教評會應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審慎斟酌。各級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二、系級教評會審查前得邀請每一送審教師，以送審代表著作為題作學術演講。申請 110 學年度以後升等教授者，院級教評會應安排送審教師以送審代表著作為題公開演講，並得納入綜合參考。

三、專門著作送請外審委員審查，對外審委員、評審過程及外審委員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四、各級教評會對升等或新聘審查未通過之送審教師，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教師。如為升等資格審查案應告知送審教師對決定不服時之申覆及申訴管道及程序。

五、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或新聘案之迴避原則另定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六、送審教師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有其他干擾教評會委員、外審委員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規定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9 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向各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及申訴辦法另訂定之。

申請升等教師於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程序未完成前或經人資室報請教育部保留起資時，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 20 條 由教育部、科技部資聘之講座、客座教授、副教授或客座學者專家均依其聘約規定聘任。

第 21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升等

- 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之各細項核給計分標準和最低標準依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辦理。
- 系級或院級教評會總分 = (教學成績*0.3) + (研究成績*0.4) + (服務輔導成績*0.1) + (教評委員成績*0.2) ; 80 分及格。

適用各類別	各分項成績	計算公式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口腔醫學科學類 護理科學類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教學成績	(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升等職級教學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研究成績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升等職級研究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服務輔導成績	(服務輔導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服務輔導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社會人文科學類 通識教育類	教學成績	(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升等職級教學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研究成績	符合論文之必要條件即以 80 分計
	服務輔導成績	(服務輔導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升等職級服務輔導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口腔醫學科學類 護理科學類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社會人文科學類 通識教育類	系級或院級教評會 委員綜合評分 評比等第：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不推薦 僅極力推薦和推薦等第列入計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 委員勾選推薦以上等第核給 100 分 • 達 99%~90% 委員勾選推薦以上等第核給 90 分 • 達 89%~80% 委員勾選推薦以上等第核給 80 分 • 達 79%~70% 委員勾選推薦以上等第核給 70 分 • 達 69%~60% 委員勾選推薦以上等第核給 60 分 • 其餘以此類推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12.30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4.25 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四十次會議通過
 108.06.27 高醫人字第 1081101989 號函公布
 109.03.2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4.13 高醫人字第 1091100961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本條未修正。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訂定「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教師新聘及升等資格，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增列法源依據。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各系(所、中心)編配教師員額內為之。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申請新聘、升等教師應於本校人力資源室(以下簡稱人資室)公告所訂時程內，填妥申請資料後附著作論文及學經歷證件，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受理後轉交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前項教師新聘、升等之作業時程，由人資室另定之，並於辦理前公告。	第 3 條 申請新聘、升等教師應於人事室公告所訂時程內，填妥申請資料後附著作(論文)及學經歷證件，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受理後轉交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前項教師新聘、升等之作業時程，由人事室另訂之，並於辦理前公告。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更正人事室名稱。
第 4 條 教師申請新聘或升等應具下列基本資格： 一、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如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無專門著作者，得依各學系工作性質及需要報請專案審查。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	第 4 條 教師申請新聘或升等應具下列基本資格： 一、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如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無專門著作者，得依各學系工作性質及需要報請專案審查。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	新增本條第 2 項有關新聘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之原則，原第 2 項條文順移至第 3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教師應於原任職級滿3年，始得申請升等。本校新聘副教授級以上教師，除須符合前項資格，且應具教育部同職級以上部證或具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等級之教職身份。</p> <p>本辦法所稱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p> <p>二、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p> <p>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四、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p> <p>五、兼任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p>	<p>以上各項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p> <p>二、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p> <p>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四、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p> <p>五、兼任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p>	
<p>第5條</p> <p>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經專案簽准，本校得依據「大學評鑑辦法」規定新聘年齡逾65歲在教學、研究有傑出表現之專任教授，每次聘期最長不得逾5年，再續聘亦同。年齡屆滿75歲視同聘期屆滿。</p> <p>前項傑出表現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基本條件：</p> <p>(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p> <p>(二)教學研究表現優良。</p> <p>二、特殊條件，應符合下列各目之一：</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他國國家科學院院士。</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p> <p>(三)曾獲總統科學獎。</p>	<p>第5條</p> <p>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經專案簽准，本校得依據「大學評鑑辦法」規定新聘年齡逾六十五歲在教學、研究有傑出表現之專任教授，每次聘期最長不得逾5年，再續聘亦同。年齡屆滿75歲視同聘期屆滿。</p> <p>前項傑出表現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基本條件：</p> <p>(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p> <p>(二)教學研究表現優良。</p> <p>二、特殊條件，應符合下列各目之一：</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他國國家科學院院士。</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p> <p>(三)曾獲總統科學獎。</p>	<p>1. 修正條文內數字寫法為阿拉伯數字65。</p> <p>2. 修正本條第2項第2款特殊條件第7目，放寬獲獎次數為2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p> <p>(五)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六)高被引學者。</p> <p>(七)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u>二</u> 次以上。</p>	<p>(四)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p> <p>(五)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六)高被引學者。</p> <p>(七)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u>三</u> 次以上。</p>	
同現行條文	<p>第 6 條</p> <p>各系(所、中心)教師之新聘或升等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延攬海內外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且具教育部教授、副教授部證資格者，經專案核定後得逕由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p>	本條未修正。
<p>第 7 條</p> <p>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各系(所、中心)公告招募期間至少 <u>一</u> 個月以上，公告途徑須含本校、教育部及各專業領域徵才網站，以利廣招國內外優秀人才。應徵資料由 <u>人資室</u> 轉交學系(所、中心)務會議或學科科務會議辦理教師甄選，徵聘單位應審議所有應徵人員資料並做成紀錄送各級教評會備查。</p>	<p>第 7 條</p> <p>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各系(所、中心)公告招募期間至少 <u>二</u> 個月以上，公告途徑須含本校、教育部及各專業領域徵才網站，以利廣招國內外優秀人才。應徵資料由 <u>人事室</u> 轉交學系(所、中心)務會議或學科科務會議辦理教師甄選，徵聘單位應審議所有應徵人員資料並做成紀錄送各級教評會備查。</p>	修正條文內容數字寫法為阿拉伯數字，並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更正人事室簡稱為人資室
同現行條文	<p>第 8 條</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審定程序及標準仍應依本辦法辦理，其原辦法申請資格如下：</p> <p>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p> <p>二、已取得助教證書者，得以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申請送審講師資格。</p>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已取得講師證書，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逕送副教授資格審查，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之要求水準。</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第 9 條</p> <p>依本辦法送審之<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u>，應符合下列之規定：</p> <p>一、<u>具個人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u></p> <p>二、<u>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p> <p>三、<u>送審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各職級之送審論文篇數、論文條件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核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第 9 條</p> <p>依本辦法送審之<u>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u></p> <p>一、<u>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但以學位送審者不在此限。</u></p> <p>二、<u>以二種以上著作(論文)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著作(論文)，其餘列為參考著作(論文)。代表著作須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且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參考著作須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 2 年。</u></p> <p>三、<u>用外國文撰寫之著作(論文)，必須加附中文摘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u></p>	<p>1. 本辦法除有區分新聘或升等教師之必要外，原則上統一修正主體為送審教師。</p> <p>2.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簡稱教育部審定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修正本條第 1 項各款：</p> <p>(1) 第 1 款：現行條文第 1 項本文移至本款，並加入現行條文第 4 款。</p> <p>(2) 第 2 款：依教育部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修正。</p> <p>(3) 第 3 款：敘明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各職級之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 以二種以上著作論文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論文。代表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論文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u></p> <p><u>(二) 申請 110 學年度以後送審教師，得以至多 5 篇論文送審，並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論文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u></p> <p><u>(三) 送審論文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且不得以自己或他人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再為代表著作送審。</u></p> <p><u>(四) 送審教師於本款所定期間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 2 年。</u></p> <p><u>四、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u></p> <p><u>五、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u></p> <p>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u>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u></p> <p><u>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u></p>	<p>四、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p> <p>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授權各學院自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為原則；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p> <p>六、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p>	<p>審論文規定篇數與論文條件另定於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p> <p>第 3 款第 1 目：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2 款移至本目並修正書寫方式，使語意更明確。</p> <p>第 3 款第 2 目：增列申請 110 學年度以後送審教師，得以至多 5 篇論文送審及其論文年限規定。</p> <p>第 3 款第 3 目：依教育部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修。</p> <p>第 3 款第 4 目：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延長論文年限規範移列為本目。</p> <p>(4) 第 4 款：由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6 款移列為本款。</p> <p>(5) 依據教育部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第 19 條增列。</p> <p>3. 第 2 項：由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1 款移列為本條第 2 項並按教育部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接受，並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u>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u></p> <p><u>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前項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u></p> <p><u>依本辦法送審之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u></p> <p>一、<u>與送審教師任教科目性質相關。</u></p> <p>二、<u>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教師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u></p> <p>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送審時，送審教師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送審教師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u></p> <p><u>二、送審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u></p> <p><u>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教師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u></p>		<p>4. 第 3 項：按教育部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增訂。</p> <p>5. 第 4 項：按教育部審定辦法第 22 條增訂。</p> <p>6. 第 5 項：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5 款移列至本項，並按教育部審定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增修但書。</p> <p>7. 第 6 項：按教育部審定辦法第 23 條第 2 項增訂。</p>
第 10 條	第 10 條	依據教育部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教師送審類別分為綜合型、研究型、教學研究型及應用技術型等多元途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綜合型審查範圍及基準定於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研究型審查範圍及基準定於本校研究型教師升等計分標準。</u></p> <p><u>二、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定於本校教學研究型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u></p> <p><u>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定於本校應用技術型教師升等計分標準。</u></p> <p><u>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定於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u></p> <p><u>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u></p>	<p><u>教師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亦得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u></p> <p>教師升等分為綜合型、教學研究型、應用技術型及研究型等多元途徑。</p>	<p>第 13 至第 18 條新增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以利教師清楚了解各送審類型之性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定於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u>		
第 11 條 新聘、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評會審查。	第 11 條 新聘、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評會審查。 <u>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另訂定之。</u>	相關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已於第 10 條敘明，本條刪除重複文字。
同現行條文	第二章 新聘	本條未修正。
第 12 條 辦理教師新聘之作業如下： 一、初審： (一)由系級教評會辦理，召開前先由系級教評會或授權部分委員先就 <u>送審教師</u> 之年資、任用或送審資格、著作形式及學經歷證件等進行預審及查核。 (二)預審通過後，再由系級教評會參考 <u>送審教師</u> 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是否符合系(所、中心)發展目標和研究考核計分標準進行初審，審議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初審。 (三)經初審通過之 <u>送審教師</u> ，系級教評會召集人應依據會議決議，加註評語連同總成績、送審著作及會議紀錄送請該院級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級教評會參考 <u>送審教師</u> 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是否符合學院(中心)發展目標和研究評量計分標準進行審查，審議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審查。審查通過者，由學校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	第 12 條 辦理教師新聘之作業如下： 一、初審： (一)由系級教評會辦理，召開前先由系級教評會或授權部分委員先就 <u>申請人</u> 之年資、任用或送審資格、著作形式及學經歷證件等進行預審及查核。 (二) <u>經預審通過之申請人</u> ，再由系級教評會參考 <u>申請人</u> 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是否符合系(所、中心)發展目標和研究考核計分標準進行初審，審議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初審。 (三)經初審通過之 <u>申請人</u> ，系級教評會召集人應依據會議決議，加註評語連同總成績、送審著作及會議紀錄送請該院級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級教評會參考 <u>申請人</u> 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是否符合學院(中心)發展目標和研究評量計分標準進行審查，審議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審查。審查通過者，由學校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	修正劃底線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回院級教評會進行評議。評議通過之<u>送審教師</u>即通過複審。</p> <p>(二)經複審通過之<u>送審教師</u>，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送審著作送請校教評會決審。</p> <p>三、決審：</p> <p>(一)由校教評會辦理。</p> <p>(二)校教評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校教評會依據新聘教師複審相關資料及是否符合本校發展目標進行綜合審查，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決審。</p> <p>(三)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定，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p> <p>行政單位於辦理本條所定程序中發現送審資料之疑義時，應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p>	<p>回院級教評會進行評議。評議通過之<u>申請人</u>即通過複審。</p> <p>(二)經複審通過之<u>申請人</u>，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送審著作送請校教評會決審。</p> <p>三、決審：</p> <p>(一)由校教評會辦理。</p> <p>(二)校教評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校教評會依據新聘教師複審相關資料及是否符合本校發展目標進行綜合審查，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決審。</p> <p>(三)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定，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p> <p>行政單位於辦理本條所定程序中發現送審資料之疑義時，應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p>	
同現行條文	<p>第 13 條</p> <p>新聘教師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並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p>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三章 升等	本條未修正。
<p>第 14 條</p> <p>辦理教師升等之作業如下：</p> <p>一、初審：</p> <p>(一)由系級教評會辦理，召開前先由系級教評會或授權部分</p>	<p>第 14 條</p> <p>辦理教師升等之作業如下：</p> <p>一、初審：</p> <p>(一)由系級教評會辦理，召開前先由系級教評會或授權部分</p>	新增本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申請 110 學年度以後送審教師及之後，其各分項成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員先就<u>送審</u>教師之年資、任用或送審資格、著作形式及學經歷證件等進行預審及查核。</p> <p>(二)預審通過後，再由系級教評會就<u>送審</u>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評量成績進行審查並給予綜合評審，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綜合評分等總成績達80分以上即為通過初審（各分項成績計算公式請參照附表）。<u>申請110學年度以後送審教師，各分項成績計算方式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核算。</u></p> <p>(三)經初審通過之<u>送審</u>教師，系級教評會召集人應依據會議決議，加註評語連同總成績、送審著作及會議紀錄送請該院級教評會複審。</p> <p>二、複審：</p> <p>(一)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就初審紀錄及<u>送審</u>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評量成績進行審查並給予綜合評審，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綜合評分等總成績達80分以上即為審查通過（各分項成績計算公式請參照附表）。<u>申請110學年度以後送審教師，各分項成績計算方式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核算。</u></p> <p>(二)審查通過者，由學校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院級教評會進行評議。評議通過即通過複審。</p> <p>(三)經複審通過之<u>送審</u>教師，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p>	<p>委員先就<u>申請</u>教師之年資、任用或送審資格、著作形式及學經歷證件等進行預審及查核。</p> <p>(二)<u>經預審通過之教師</u>，再由系級教評會就<u>申請</u>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評量成績進行審查並給予綜合評審，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綜合評分等總成績達80分以上即為通過初審（各分項成績計算公式請參照附表）。</p> <p>(三)經初審通過之教師，系級教評會召集人應依據會議決議，加註評語連同總成績、送審著作及會議紀錄送請該院級教評會複審。</p> <p>二、複審：</p> <p>(一)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就初審紀錄及<u>申請</u>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評量成績進行審查並給予綜合評審，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綜合評分等總成績達80分以上即為審查通過（各分項成績計算公式請參照附表）。</p> <p>(二)審查通過者，由學校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院級教評會進行評議。評議通過之<u>教師</u>即通過複審。</p> <p>(三)經複審通過之教師，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p>	<p>計算計算方式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核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送審著作送請校教評會決審。</p> <p>三、決審：</p> <p>(一)由校教評會辦理。</p> <p>(二)校教評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校教評會進行審查應尊重外審審查結果，如外審成績達及格標準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應予通過決審。</p> <p>(三)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定，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p> <p>行政單位於辦理本條所定程序中發現送審資料之疑義時，應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p>	<p>件、會議紀錄及其送審著作送請校教評會決審。</p> <p>三、決審：</p> <p>(一)由校教評會辦理。</p> <p>(二)校教評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校教評會進行審查應尊重外審審查結果，如外審成績達及格標準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應予通過決審。</p> <p>(三)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定，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p> <p>行政單位於辦理本條所定程序中發現送審資料之疑義時，應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p>	
同現行條文	<p>第 15 條</p> <p>升等教師之初審作業應於每年八月底或二月底前完成，並於當學期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與報部頒發教師證書作業，其升等生效年月與教師證書年資均自系級教評會通過該教師升等案之當月起算。</p>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p>第四章</p> <p>其他規定</p>	本條未修正。
<p>第 16 條</p> <p><u>著作外審程序如下：</u></p> <p><u>一、採一階段送 5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 4 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後，得送 3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 2 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u></p> <p><u>(一)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u></p> <p><u>(二)擬聘已具教育部同級部證資格之新聘教師。</u></p>	<p>第 16 條</p> <p>著作外審審查人選分別由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各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 6 至 8 人作為學校辦理外審之參考(申請人可提供迴避名單 3 人以內)。校教評會得授權著作(論文)外審圈選小組參考系級、院級教評會推薦名單或參考專家人才資料庫(6 至 8 人)後，圈選校外學者專家 5 人，辦理著作外審，至少 4 位外審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及擬聘已具教育</p>	1.為使外審程序及外審委員產生方式更為明確，故修正條文寫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外審委員分別由系級、院級教評會各推薦與送審教師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 6 至 8 名。</u></p> <p><u>三、由校教評會主席籌組著作外審圈選小組，參考前款推薦名單及本校專家人才資料庫 6 至 8 名後，選定外審委員，辦理著作外審。</u></p> <p><u>四、送審教師得提供迴避名單，至多以 3 名為限。外審委員資格及迴避原則由校教評會另定之。</u></p> <p><u>五、著作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但自 110 學年度起不再適用。</u></p> <p><u>申請 110 學年度以後送審教師，其著作外審為一次送 6 名外審委員審查，外審及格標準另定於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並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u></p>	<p>部同級部證資格之新聘教師，其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數得一次送 3 人，2 人及格為通過。</p> <p>著作（論文）外審圈選小組由校教評會主席籌組。</p> <p>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p>	<p>2.明定外審委員資格及迴避原則由校教評委員會另定之。</p> <p>3.外審及格標準亦將另定於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並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p>
<p>第 17 條</p> <p>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評定研究或其他專業實務(含教學實務)成績之參考依據，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各級教評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送審教師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方式否決。</p> <p>各級教評會違反前項規定者，上級教評會應不予核備並發回原教評會重新審議或得由校長發回原教評會重新審議。</p> <p>教師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及標準由校教評會另定之。</p>	<p>第 17 條</p> <p>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應送請學者專家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評定研究或其他專業實務(含教學實務)成績之參考依據，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各級教評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教師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方式否決。</p> <p>各級教評會違反前項規定者，上級教評會應不予核備並發回原教評會重新審議或得由校長發回原教評會重新審議。</p> <p>教師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另訂定之。</p>	<p>依據第 9 條送審類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修正。</p>
<p>第 18 條</p> <p>其他新聘、升等作業規定如下：</p> <p>一、各級教評會應就名額、年資、教</p>	<p>第 18 條</p> <p>其他新聘、升等作業規定如下：</p> <p>一、各級教評會應就名額、年資、教</p>	<p>1.第 1 項第 1 款：修正劃底線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成果等因素予以審慎斟酌。各級教評會對<u>申請升等教師</u>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u>申請升等教師</u>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p> <p>二、系級教評會審查前得邀請每一<u>送審教師</u>，以送審代表著作為題作學術演講。<u>申請 110 學年度以後升等教授者</u>，院級教評會應安排<u>送審教師</u>以送審代表著作為題公開演講，並得納入綜合參考。</p> <p>三、專門著作送請外審委員審查，對<u>外審委員</u>、<u>評審過程</u>及<u>外審委員</u>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四、各級教評會對升等或新聘審查未通過之<u>送審教師</u>，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通知<u>送審教師</u>。如為升等資格審查案應告知<u>送審教師</u>對決定不服時之申覆及申訴管道及程序。</p> <p>五、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或新聘案之迴避原則另定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學成果等因素予以審慎斟酌。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請教師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教師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p> <p>二、系級教評會審查前得邀請每一<u>候選人</u>，以送審代表著作（<u>論文</u>）為題作學術演講。</p> <p>三、專門著作送請<u>學者專家</u>審查，對<u>審查人</u>、<u>評審過程</u>及<u>審查人</u>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四、各級教評會對升等或新聘審查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通知<u>當事人</u>。如為升等資格審查案應告知<u>當事人</u>對決定不服時之申覆及申訴管道及程序。</p> <p>五、審議升等或新聘案時，應符合下列迴避事項： <u>(一)評審委員及著作審查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 1.<u>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 2.<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 3.<u>學術合作關係(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或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u> 4.<u>相關利害關係人。</u> 5.<u>依其他法律或規定應予迴避。</u> <u>(二)有下列事情形之一者，送審</u></p>	<p>2.依據 108.08.18 與各學院長會議決議，為提升升等教師品質，新增申請 110 學年度以後升等教授者，於複審程序中，院教評會開會前應安排辦理送審教師以代表著作為題公開學術演講。</p> <p>3.第 3 款：依據第 16 條修正為外審委員。</p> <p>4.第 5 款：有關審議新聘及升等案之迴避原則，因已定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故不再贅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u>送審教師</u>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有其他干擾<u>教評會委員、外審委員</u>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規定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人得申請迴避：</u> <u>1.有上開所定之情形而自行迴避者。</u> <u>2.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 <u>本目申請，由各級教評會審議之。</u> <u>(三)相關人員有上開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各級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六、<u>申請教師</u>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有其他干擾<u>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u>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規定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依本校「<u>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19 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向各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及申訴辦法另訂定之。 <u>申請升等教師於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程序未完成前或經<u>人資室</u>報請教育部保留起資時，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u></p>	<p>第 19 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向各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及申訴辦法另訂定之。 升等教師於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程序未完成前或經<u>人事室</u>報請教育部保留起資時，<u>送審人</u>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p>	<p>1.本條適用於申請升等教師用，故第 2 項修正名詞為申請升等教師。 2.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更正人事室名稱。</p>
<p>同現行條文</p>	<p>第 20 條 由教育部、科技部資聘之講座、客座教授、副教授或客座學者專家均依其聘約規定聘任。</p>	
<p>同現行條文</p>	<p>第 21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p>同現行條文</p>	<p>第 2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附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升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之各細項核給計分標準和最低標準依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辦理。 ● 系級或院級教評會總分 = (教學成績*0.3) + (研究成績*0.4) + (服務輔導成績*0.1) + (教評委員成績*0.2) ; 80 分及格。 			<p>升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之各細項核給計分標準和最低標準依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辦理。 ● 系級或院級教評會總分 = (教學成績*0.3) + (研究成績*0.4) + (服務輔導成績*0.1) + (教評委員成績*0.2) ; 80 分及格。 			<p>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 2 條研究類別名稱，修正為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p>
適用各類別	各分項成績	計算公式	適用各類別	各分項成績	計算公式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口腔醫學科學類 護理科學類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教學成績	(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 ÷ 申請升等職級教學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口腔醫學科學類 護理科學類 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教學成績	(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 ÷ 申請升等職級教學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研究成績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 ÷ 申請升等職級研究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研究成績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 ÷ 申請升等職級研究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服務輔導成績	(服務輔導細項計分核給總分 ÷ 申請職級服務輔導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服務輔導成績	(服務輔導細項計分核給總分 ÷ 申請職級服務輔導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社會人文科學類 通識教育類	教學成績	(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 ÷ 申請升等職級教學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社會人文科學類 通識教育類	教學成績	(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 ÷ 申請升等職級教學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研究成績	符合論文之必要條件即以 80 分計		研究成績	符合論文之必要條件即以 80 分計	
	服務輔導成績	(服務輔導細項計分核給總分 ÷ 申請升等職級服務輔導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服務輔導成績	(服務輔導細項計分核給總分 ÷ 申請升等職級服務輔導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自然生物 醫學科學 類 口腔醫學 科學類 護理科學 類 復健醫療 管理科學 類 社會人文 科學類 通識教育 類	系級或 院級教 評會委 員綜合 評分 評比等 第：極 力推 薦、推 薦、勉 予推 薦、不 推薦 僅極力 推薦和 推薦等 第列入 計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委員勾選推薦以上等第核給 100 分 • 達 99%~90%委員勾選推薦以上等第核給 90 分 • 達 89%~80%委員勾選推薦以上等第核給 80 分 • 達 79%~70%委員勾選推薦以上等第核給 70 分 • 達 69%~60%委員勾選推薦以上等第核給 60 分 • 其餘以此類推 	自然生物 醫學科學 類 口腔醫學 科學類 護理科學 類 保健復健 醫療管理 科學類 社會人文 科學類 通識教育 類	系級或 院級教 評會委 員綜合 評分 評比等 第：極 力推 薦、推 薦、勉 予推 薦、不 推薦 僅極力 推薦和 推薦等 第列入 計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委員勾選推薦以上等第核給 100 分 • 達 99%~90%委員勾選推薦以上等第核給 90 分 • 達 89%~80%委員勾選推薦以上等第核給 80 分 • 達 79%~70%委員勾選推薦以上等第核給 70 分 • 達 69%~60%委員勾選推薦以上等第核給 60 分 • 其餘以此類推 	
--	---	--	--	---	--	--